

圖

傷寒論條辨卷之四

款人 方有執中行甫條辨

辨陽明病脉證并治第四

凡七十七條

陽明者胃經也。其法不以經病為例而例以胃家實為正。不以經病為例者陽明路接太陽。經病由傳從太陽過而後受。多則太陽未除。故須仍從太陽例。如凡凡合病之類是也。過此再入陽明胃實當之。病一入胃。胃為五藏。海而吉凶生死幾焉。不復有經可

言矣。故經無例可出而凡胃實者不得不出例。此陽明所以與餘經不同也。彼以一經再經循經越經規規於數日以論證者。烏足與語聖賢言外之意哉。

一陽明之為病胃家實也

陽明經也。胃府也。實者大便結為鞭滿而不得出也。作於遲早不等。非日數所可拘。所謂二日陽明者以經言也。經主三陽傳路之中。不專病而專病在胃實。故胃實反得以揭陽明之總。與太陽之揭總者經病雖不同。要之所以為揭例則一也。餘經皆有總揭。其例則通乎二者而同推。以此觀之。則非全書之言。不出於輕視而漫易哉。

二問曰病有太陽陽明有正陽陽明有少陽陽明何謂也。答曰太陽陽明者脾約是也。

此條三節。此節三問一答。通下文二節乃三答詞。蓋療三陽所以入胃之殊因也。太陽陽明者謂太陽受病徑入胃而成胃實也。脾約見第六十一條。此舉大意詳見後。

正陽陽明者胃家實是也

正謂本經也。以病到本經遂入胃而成胃實。故指首條謂即此是也。然太槩亦只是如此。

少陽陽明者發汗利小便已胃中燥煩實大便難是也

少陽陽明者病到少陽方才入胃而成胃實者言也。發汗已下。三陽皆然。乃獨於少陽發者。

以少陽主半表半裏。表裏皆不可攻故也。然三者之因雖殊。要亦不過互相發明耳。

三問曰。陽明病外證云何。答曰。身熱汗自出。不惡寒反惡熱也。

身熱汗自出。起自中風也。不惡寒反惡熱。邪過榮衛入裏而裏熱甚也。此以太陽中風傳入陽明之外證言。

四問曰。何緣得陽明病。答曰。太陽病發汗。若下若利小便。此亡津液。胃中乾燥。因轉屬陽明。不更衣。內實。大便難者。此名陽明也。

亡轉皆見太陽篇。○中風本自汗。故發汗已下。皆致傳陽明。勢易也。古人大便必更衣。不更衣。

言不大便也。此以太陽中風轉入陽明之裏證言。

五問曰。病有得之一日不發熱而惡寒者何也。答曰。雖得之一日。惡寒將自罷。即自汗出而惡熱也。

不發熱而惡寒。起自傷寒也。惡寒將自罷。邪過表也。即自汗出。邪熱鬱於陽明之肌肉。腠理及開。津液反得外泄也。惡熱裏熱甚也。此以太陽傷寒傳入陽明之外證言。

六問曰。惡寒何故自罷。答曰。陽明居中土也。萬物所歸。無所復傳。始雖惡寒。二日自止。此為陽明病也。

此承上條之答詞。復設問答。而以其裏證言。無所復傳者。胃為水穀之海。五藏六府四體百骸。

皆資養於胃。最宜通暢。實則秘固。復得通暢。則生。止於秘固。則死。死生決於此矣。尚何復傳惡寒。二日自止者。熱入裏。而將反惡熱。以正陽陽明言也。以病二日。而其幾有如此。則斯道之精微。豈專專必於談經論日所能窺測哉。

七傷寒發熱無汗。嘔不能食。而反汗出漈漈然者。是轉屬陽明也。

漈。照吉切。○發熱無汗。追言太陽之時也。嘔不能食。熱入胃也。反汗出者。肌肉著熱。膚腠反開也。漈漈。熱而汗出貌。

八傷寒轉繫陽明者。其人漈漈然微汗出也。

此承上條復以微汗申言重致丁寧也。

九本太陽初得病時發其汗。汗先出不徹。因轉屬陽明也。

徹除也。言汗發不對病不除也。此言由發太陽汗不如法致病入胃之大意。以為總結上文。

十傷寒三日陽明脉大。

傷寒三日。該中風而大約言也。凡類此者皆倣此。脉太陽。陽明氣血俱多也。

十一陽明病欲解時從申至戌上。

申酉戌。陽明之王時也。正氣得其王時。則邪不能勝。故退而自解也。

十二陽明病脉遲。汗出多微惡寒者。表未解也。可發汗。宜桂枝湯。

遲者緩之變。汗出多微惡寒者。風邪猶有在表者。故曰未解也。可發汗例也。宜桂枝湯。謂仍須解其肌。則入胃之路自絕也。○方見太陽上。

③陽明病。脈浮無汗而喘者。發汗則愈。宜麻黃湯。

浮者緊之轉。邪外向也。無汗而喘者。寒邪在表未全除也。故曰發汗則愈。言當仍從解外也。宜麻黃湯者。言當散窮寇於境界也。○方見太陽中。

④陽明病。若能食者。名中風。不能食者。名中寒。

此以食之能否喻人驗風寒之辨。蓋陽明主水穀。風能食。陽能化穀也。寒不能食。陰不殺穀也。名猶言為也。中寒。即傷寒之互詞。大意推原風寒。傳太陽而來。其辨驗有如此者。非謂陽明自中而然也。○玉機微義謂。惜乎仲景不言中寒。經言中寒。殆不止此。何嘗不言。彼以經為不言。

者其意將以為中之與傷。有各別之分也。殊不知經稱中傷二字於風寒者。要亦從來之通稱。經因通稱以為稱。非經之稱始也。想從來通稱之意。大約不過以風寒。本天之二氣。中傷是以人之被之而為稱。譬如稱人之中於箭。傷於刃。只可在刀箭瘡上認病。豈可向中傷上摸影。由此言之。則中風與傷寒之說。必須於風寒二病上認得證候分曉。不當在中傷上各別尋頭腦也。且以經文大義考之。措詞多是互相發。則中傷二字。亦是互相為用。不言可知矣。通篇雖無傷風一說。然以傷寒復稱中寒論之。則中風得稱傷風。亦可推也。世俗又有感冒之稱。蓋由愚夫愚婦不知中傷與感。本素靈之互文。乃諱中傷為重而起趨。感冒為輕。以便討問之風。遂成弊習耳。原無關輕重之義。讀書貴格致窮理。明道以正俗。乃舍古不稽。一從流俗。直欲於虛文上爭差分。不究事實。而求多於往哲。可不正謂之冥行索塗。東西一聽候於呼叱哉。

⑤脉陽微而汗出少者為自和也。汗出多者為太過。

輕高而上前者為陽微。以中風之緩言。中風本自汗。故言出少為自和。和對太過言。謂未至太過耳。非直謂平和。太過者以其失於不治與凡治之不對致出不已者言也。

陽脉實因發其汗。出多者亦為太過。太過為陽絕於裏。亡津液。大便因鞅也。

實以傷寒之緊言。傷寒本無汗。故曰因發其汗。發而出之過多。則與自出過多者同一致。故曰亦為太過。自此已下。乃總結上文以申其義。陽絕即亡陽。蓋汗者血之液。血為陰。陰主靜。本不自出。所以出者陽氣之動鼓之也。故汗多則陽絕。豈惟陽絕亡津液。即亡陰也。讀者最宜究識。

⑥太陽病。三日。發汗不解。蒸蒸發熱者屬胃也。調胃承氣湯主之。

此槩言陽明發熱之大意。三日舉大綱言也。蒸蒸熱氣上行貌。言熱自內騰達於外。猶蒸炊然。故曰屬胃也。調胃和陽明之正也。○方見太陽下篇。

⑦陽明病。本自汗出。醫更重發汗。病已差。尚微煩。不了了者。此大便必鞅故也。以亡津液。胃中乾燥。故令大便鞅。當問其小便日幾行。若本小便日三四行。今日再行。故知大便不久出。今為小便數少。以津液當還入胃中。故知不久必大便也。

差與痿同穿介切令平聲為去聲○差小愈也
以亡津液至大便鞭是申釋上文當問其小便
日幾行至末是詳言大便出不出之所以然蓋
水穀入胃其清者為津液粗者成渣滓津液之
滲而外出者則為汗瀦而下行者為小便故汗
與小便出多皆能令人亡津液所以渣滓之為
大便者乾燥結鞭而難出也然二便者水穀分
行之道路此通則彼塞此塞則彼通小便出少
則津液還停胃中胃中津液足則大便
潤潤則鞭滑此其所以必出可知也

①陽明病自汗出若發汗小便自利者此為津液
內竭雖鞭不可攻之當須自欲大便宜蜜煎導而
通之若土瓜根及與大豬膽汁皆可為導

蜜煎導方

蜜七合一味內銅器中微火煎之稍凝似飴狀
攪之勿令焦著欲可丸併手捻作梃子令頭銳
大如指長二寸許當熱時急作冷則鞭以內穀
道中以手急抱欲大便時乃去之

豬膽汁方

大豬膽一枚瀉汁和醋少許以灌穀道中如一
食頃當大便出

雖上或下當有大便二字○竭亦亡也上條以
小便數少故知大便當自出此以小便自利而
用導反復互相發也然
皆不用下者以非熱也

先陽明病。脉遲。雖汗出不惡寒者。其身必重。短氣。腹滿而喘。有潮熱者。此外欲解。可攻裏也。手足濇。然而汗出者。此大便已鞫也。大承氣湯主之。若汗多。微發熱。惡寒者。外未解也。其熱不潮。未可與承氣湯。若腹大滿不通者。可與小承氣湯。微和胃氣。勿令大泄下。

大承氣湯方

大黃四兩 酒洗

厚朴半斤 炙 去皮

枳實五枚 炙

芒硝三合

右四味。以水一斗。先煮二物。取五升。去滓。內大黃。煮取二升。去滓。內芒硝。更上火。微一兩沸。分溫再服。得下。餘勿服。

小承氣湯方

大黃四兩 酒洗

厚朴二兩 炙 去皮

枳實三枚 炙 大者

已上三味。以水四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溫二服。初服湯當更衣。不爾者。盡飲之。若更衣者。勿服之。

脉遲不惡寒。表罷也。身必重。陽明主肌肉也。短氣。腹滿而喘。胃實也。潮熱。陽明王於申酉戌。故

熱作於此時。如潮之有信也。手足澌然汗出者。脾主四支而胃為之合。胃中熱甚而蒸發。騰達於四支。故曰此大便已鞅也。承氣者承上以逮下。推陳以致新之謂也。曰大者大實大滿。非此不効也。枳實泄滿也。厚朴導滯也。芒硝更堅也。大黃蕩熱也。陳之推新之所以致也。汗多微發熱惡寒。皆表也。故曰外未解也。其熱不潮胃中未定實。陽明信不立也。小承氣者以滿未鞅。不須更也。故去芒硝而未復致大下之戒也。更衣古人致大便之恭也。夫胃實一也。以有輕重緩急之不同。故承氣有大小調胃之異制。湯有多服少服之異度。蓋稱物平施。由義之謂道也。然則竊三一而濫稱承氣者。冒也。惡足與語道哉。

①陽明病潮熱大便微鞅者可與大承氣湯不鞅者不與之若不大便六七日恐有燥屎欲知之法

少與小承氣湯湯入腹中轉失氣者此有燥屎乃可攻之若不轉失氣此但初頭鞅後必溏不可攻之攻之必脹滿不能食也欲飲水者與水則噦其後發熱者必大便鞅而少也以小承氣湯和之不轉失氣者慎不可攻也

黃氏曰失漢書作屎古屎矢通失傳寫誤○上條訣人以手足汗出為當下之時此以潮熱轉失氣次第而詳言亦訣人當下之二候也轉失氣下文是也脹滿藥寒之過也噦亦寒傷胃也鞅而少重下故也末句重致丁寧之意

②陽明病下之心中懊懣而煩胃中有燥屎者可

攻腹微滿。初頭鞭後必澹。不可攻之。若有燥屎者。宜大承氣湯。

可攻以上。以轉失氣言。懊憹。悔懷痛恨之意。蓋藥力未足以勝病。燥鞭欲行而攪作。故曰可攻。言當更服湯以促之也。腹微滿已下。以不轉失氣言。頭鞭後澹。裏熱輕也。故曰不可攻之。言當止湯勿服也。末二句乃申上節以決治意。

三陽明病。譫語發潮熱。脉滑而疾者。小承氣湯主之。因與承氣湯一升。腹中轉失氣者。更服一升。若不轉失氣。勿更與之。明日不大便。脉反微澀者。裏虛也。為難治。不可更與承氣湯也。

此承上文又以譫語并脉言。亦訣人下候及斟酌用湯度數之意。滑以候食。故為大便鞭之診。疾。裏熱甚也。然滑疾有不寧之意。不可不知。微者。陽氣不充。澀者。陰血不足。故曰裏虛也。難治者。氣不充則無以為運行。血不足則無以為潤送。故曰陽微不可下。無血不可下。此之謂也。

三夫實則譫語。虛則鄭聲。鄭聲重語也。

實以邪言。譫語。呢喃不了之妄語也。虛以正言。以重語釋鄭聲者。謂語聲之出。由於邪實正虛。濁惡而厭聽也。

四直視譫語。喘滿者死。下利者亦死。

直視。精不榮於目也。譫語。神不主乎心也。喘則陽爭於上。利則陰奪於下。胃中土也。陰陽爭奪於上下而中氣不守。故無法可治而皆主死也。

⑤發汗多。若重發汗者亡其陽。譫語脉短者死。脉自和者不死。

汗本血之液。陽亡則陰亦虧。脉者血氣之道路。短則其道窮矣。故亦無法可治而主死也。和則病雖劇而血氣則未竭。故知生可回也。○此疑太陽篇錯簡。

⑥陽明病發熱汗多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胃實本由於於無津液而內燥。汗多則津液益亡矣。急下者渴則不可治也。

⑦發汗不解。腹滿痛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發汗不解者。失之過度也。腹滿痛者。胃不和也。急下者滿去則痛止也。

⑧腹滿不減。減不足言。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此申明上條而訣用治之意。

⑨傷寒吐後腹脹滿者與調胃承氣湯。

吐亦亡津液而胃又傷。腹雖滿而非熱結。調胃承氣者陽明之正也。○方見太陽下。

⑩太陽病若吐若下若發汗微煩小便數大便因鞭者與小承氣湯和之愈。

此總言胃實由於亡津液而皆宜小和者。通該戒大下之意也。

⑪陽明病。其人多汗。以津液外出。胃中燥。大便必鞭。鞭則譫語。小承氣湯主之。若一服譫語止。更莫復服。

此與上條互
意多汗見後

③傷寒若吐若下後不解不大便五六日。上至十餘日。日晡所發潮熱。不惡寒。獨語如見鬼狀。若劇者。發則不識人。循衣摸牀。惕而不安。微喘直視。脉弦者生。澀者死。微者但發熱。譫語者大承氣湯主之。若一服利止後服。

此以勢重者言。獨自也。與譫互意。循衣摸牀。陽偏甚而躁動於手也。弦者陰氣強。澀者陰不足。陽熱劇甚有餘陰以際之。故生可回也。陰不足而陽獨治。故死可知也。

③汗出譫語者。以有燥屎在胃中。此為風也。須下

之。過經乃可下之。下之若早。語言必亂。以表虛裏實故也。下之則愈。宜大承氣湯。

過經謂寧遲遲。非謂待十二日後也。言出於心。心為胃之母。子能令母虛。故下早則必亂也。表虛裏實。謂外邪悉入胃也。

④得病二三日。脉弱。無太陽柴胡證。煩燥。心下鞅。至四五日。雖能食。以小承氣湯少少與。微和之。令小安。至六日。與承氣湯一升。若不大便六七日。小便少者。雖不能食。但初頭鞅。後必澹。未定成鞅。攻之必澹。須小便利。屎定鞅。乃可攻之。宜大承氣湯。

令平聲。○太陽不言藥。以有桂枝麻黃之不同也。柴胡不言證。以專少陽也。凡以此為文者。皆互發也。以無太少。故知諸證屬陽明。以脉弱。故宜微和。至六月已下。歷叙可攻不可攻之節度。**⑤陽明病。心下鞅滿者不可攻之。攻之利遂不止者死。利止者愈。**

上條心下鞅而用下者。以屬陽明胃也。此謂心下鞅滿不可攻者。以邪聚陽明之膈也。所以然者。陽明之脉上至額顙。其支別者從大迎前下人迎。循喉嚨入缺盆。下膈也。攻亦下也。利遂不止者。其人陰本虛也。利止者。其人陽氣勝也。

⑥陽明病。不吐不下。心煩者可與調胃承氣湯。
不由吐下而心煩。則發於胃實可知也。用調胃承氣者。無雜故也。

⑦傷寒六七日。目中不了了。睛不和。無表裏證。大便難。身微熱者。此為實也。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了了。猶瞭瞭也。素問曰。陽明主肉。其脉俠鼻絡於目。靈樞曰。足陽明之正。上循咽。出於口。還繫目系。合于陽明也。又曰。足陽明之筋。其支者上頸。上俠口。合于頰下。結于鼻。上合于太陽。太陽為目上綱。陽明為目下綱。所以目中不了了。睛不和。知胃實也。急下者。任脉循面入目。督脉上繫兩目中央。諸脉皆屬於目。而人之精神注焉。是以如是其急也。

⑧傷寒嘔多。雖有陽明證不可攻之。

嘔屬太陽。故曰嘔多。雖有陽明不可攻。以多則太陽猶有未除可知也。雖字當翫味。

⑨食穀欲嘔者屬陽明也。吳茱萸湯主之。得湯反

劇者屬上焦也

吳茱萸湯方

吳茱萸

一升洗

人參 三兩

生薑 六兩切

大棗

十二枚擘

右四味以水七升。煮取二升。去滓。服七合。日三服。

食穀欲嘔。胃寒也。故曰屬陽明。言與惡寒嘔逆不同也。茱萸辛溫散寒。下氣。人參甘溫固氣安中。大棗益胃生薑止嘔。四物者所以為陽明安穀之主治也。上焦以膈言。亦戒下之意。

①陽明病。讖語有潮熱。反不能食者。胃中必有燥屎五六枚也。若能食者。但鞭尔。宜大承氣湯。

尔與爾同。○不能食。寒因也。故屎燥能食。因於風也。故但鞭尔。

②傷寒脉浮而緩。手足自溫者。是為繫在太陰。太陰者身當發黃。若小便自利者。不能發黃。至七八

日。大便鞭者。為陽明病也。

傷寒脉浮而緩。見太陽下篇。然緩以候脾。脾主四末。故手足自溫。為繫在太陰。身當發黃者。脾為濕土。為胃之合。若不能為胃以行其津液。濕著不去。則鬱蒸而身發黃。黃為土色。土主肌肉。故也。小便自利。津液行也。行則濕去矣。所以不能發黃。胃中乾。大便鞭。而為陽明病也。

③陽明中風。口苦咽乾。腹滿微喘。發熱惡寒。脉浮而緊。若下之。則腹滿小便難也。

陽明之脉。俠口環脣。然膽熱則口苦。咽為膽之使。故口苦則咽乾。腹滿熱入陽明也。微喘發熱。惡寒脉浮而緊。風寒俱有。而太陽未除也。下之腹滿者。誤下則裏虛。外邪未除者。乘虛而盡入內陷也。小便難。亡津液也。

④陽明病。脉浮而緊。咽燥口苦。腹滿而喘。發熱汗出。不惡寒。反惡熱。身重。若發汗則燥。心憤憤。反譏語。若加燒鍼。必怵惕煩燥。不得眠。若下之。則胃中空虛。客氣動膈。心中懊懣。舌上胎者。梔子豉湯主之。

憤。匣偽切。怵。穿橘切。惕。透吉切。燥。亦乾也。發熱。已上。與上條同。惡熱。陽明血氣俱盛也。以當

太陽時惡寒。今惡熱。故曰反也。身重。陽明主肌肉。濕土重著也。汗出。熱在肌肉。腠理反開也。已下三節。言汗下。燒鍼皆不可。故著其變。以示禁也。憤憤。心亂貌。怵惕。恐懼貌。舌胎。見太陽下篇。彼以藏結。故為難治。此以膈熱。故湧之。以梔子豉。○方見太陽中。

若渴欲飲水。口乾舌燥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

此又以變渴更治。言○方見太陽下。

若脉浮發熱。渴欲飲水。小便不利者。豬苓湯主之。

豬苓湯方

豬苓

一兩 去皮

茯苓

兩

阿膠

一兩

滑石

一兩

澤瀉

一兩

右五味以水四升。先煮四味取二升。去滓。內下阿膠。烱消。溫服七合。日三服。

此又以小便不利再出。豬苓茯苓從陽而淡滲。阿膠滑石滑澤以滋潤。澤瀉鹹寒走腎以行水。水行則熱泄。滋潤則渴除。

陽明病汗出多而渴者不可與豬苓湯。以汗多胃中燥。豬苓湯復利其小便故也。

此承上條復以汗多不宜豬苓湯申致戒謹之意。

陽明病脉浮而緊者必潮熱發作有時。但浮者必盜汗出。

浮而緊與前同。故申言必潮熱。但浮則陽盛。陽盛則陰虛。陰虛所以汗盜出也。

太陽病寸緩關浮尺弱其人發熱汗出復惡寒不嘔。但心下痞者。此以醫下之也。如其不下者。病人不惡寒而渴者。此轉屬陽明也。小便數者。大便必鞭。不更衣。十日無所苦也。渴欲飲水。少少與之。但以法救之。渴者宜五苓散。

數音朔。○以表證與脉在故知痞為誤。下之所致。以表除而作渴。故知轉屬陽明。十日無所苦者。以津液偏滲而致乾。非熱結也。以乾而渴。故與水而宜五苓。○方見太陽上。

陽明中風。脉弦浮大而短氣。腹都滿。脇下及心

痛久按之氣不通。鼻乾不得汗。嗜臥。一身及面目
悉黃。小便難。有潮熱。時時噦。耳前後腫。刺之小差。
外不解。病過十日。脉續浮者。與小柴胡湯。脉但浮
無餘證者。與麻黃湯。若不尿。腹滿加噦者。不治。

尿與溺同。泥叫切。○弦。少陽浮。太陽大。陽明脇
下痛。少陽也。小便難。太陽之旁光不利也。腹滿
鼻乾嗜臥。一身及面目悉黃。潮熱。陽明也。時時
噦。三陽具見而氣逆甚也。耳前後腫。陽明之脉。
出大迎循頰車。上耳前。太陽之脉。其支者從巔
至耳。少陽之脉。下耳後。其支者從耳後入耳中。
出走耳前也。然則三陽俱見證而曰陽明者。以
陽明居多而任重也。風寒俱有而曰中風者。寒
證輕而風脉甚也。續浮謂續得浮。故與小柴胡
從和解也。但浮無餘證者。風雖外向。終為微寒。

持也。故發之以麻黃。不尿腹滿加噦者。邪盛於
陽明而關格。所以無法可治也。○小柴胡湯見
太陽上麻黃。○尿。南人
湯見太陽中。○心。崔切。

○陽明病。脉遲。食難用飽。飽則微煩。頭眩。必小便
難。此欲作穀瘕。雖下之。腹滿如故。所以然者。脉遲
故也。

瘕。廣韻作疸。○遲為寒。不化穀。故食難用飽。穀
不化則與熱搏。濕鬱而蒸。氣逆而下行。故微
煩。頭眩。小便難也。瘕。黃病也。穀瘕。水穀之濕蒸
發而身黃也。下則徒虛胃氣。外邪反乘虛陷入。
所以腹滿仍舊也。未乃申上
文雖義以致不可下之意。

○陽明病。若中寒不能食。小便不利。手足濇然汗

出。此欲作固瘕。必大便初鞭後溏。所以然者。以胃中冷。水穀不別故也。

瘕。匣牙切。○固。堅固。瘕。積聚。以本寒因水穀不化消。積聚成堅固也。未亦申上文致勿下之意。

④陽明病欲食。小便反不利。大便自調。其人骨節疼。翕翕如有熱狀。奄然發狂。漈然汗出而解者。此

水不勝穀氣。與汗共併。脉緊則愈。

奄。影檢切。○欲食。胃氣將回也。陽明以胃實為正。故小便不利。大便自調為反也。骨節疼。如有熱。餘表未除也。奄然。忽然也。發狂。陽明之所以作汗也。水不勝。以小便反不利言。穀氣以欲食言。蓋謂所以汗出者。由小便不利。胃回不作實。故得汗。得汗則表併解。故曰脉緊則亦愈也。

⑤陽明病不能食。攻其熱必噦。所以然者。胃中虛冷故也。以其人本虛。故攻其熱必噦。

攻熱皆寒藥。故知必噦。胃中虛。以不能食言。此亦戒謹之意。

⑥傷寒四五日。脉沉而喘滿。沉為在裏。而反發其汗。津液越出。大便為難。表虛裏實。久則譫語。

滿。胃實也。逆溢則喘。越出。謂枉道而出也。表虛。津液越出也。裏實。大便難也。

⑦脉浮而遲。表熱裏寒。下利清穀者。四逆湯主之。

若胃中虛冷不能食者。飲水則噦。

此疑三陰篇錯簡

⑤陽明病。但頭眩不惡寒。故能食而欬。其人必咽痛。若不欬者咽不痛。

眩。風旋而目運也。風。故不惡寒。能食。欬。逆氣。咽。門。胃之系也。胃熱而氣逆攻咽則欬。痛。咽傷也。

⑤陽明病。法多汗。反無汗。其身如蟲行皮中狀者。

此以久虛故也。

法多汗。言陽明熱鬱肌肉。腠理反開。應當多汗。故謂無汗為反也。無汗則寒勝而腠理反秘密。所以身如蟲行皮中狀也。久虛寒勝則不能食。胃不實也。

⑤陽明病。反無汗而小便利。二三日嘔而欬。手足厥者必苦頭痛。若不欬不嘔。手足不厥者頭不痛。

此亦寒勝。故小便利。嘔。手足厥。手足為諸陽之本。三陽皆上頭。故手足厥者必苦頭痛也。

⑤陽明病。下之。其外有熱。手足溫。不結胃。心中懊。饑不能食。但頭汗出者。梔子鼓湯主之。

下之外有熱。外者外散也。故手足溫。不結胃。心中懊。饑者雖不結胃而膈中則鬱煩也。頭汗見太陽上。方見太陽中。

⑤陽明病。口燥。但欲漱水不欲嚥。此必衄。

漱音瘦。口為胃竅。胃熱則口燥。漱水不欲嚥者。陽明氣血俱多。雖燥不渴也。衄者。以氣血俱多而脉起於鼻。故熱甚則血妄行。必由鼻而出也。

⑤脉浮發熱。口乾鼻燥。能食者則衄。

浮。因於風也。風為陽。所以證如此也。

① 脉浮而芤。浮為陽。芤為陰。浮芤相搏。胃氣生熱。其陽則絕。

芤俗讀丘。○浮為氣上行。故曰陽。芤為血內損。故曰陰。胃中生熱者。陰不足以和陽。津液乾而成枯燥也。陽絕。○此上二條。即亡陽之互詞。○疑錯簡。

② 跌陽脉浮而澀。浮則胃氣強。澀則小便數。浮澀相搏。大便為難。其脾為約。麻仁丸主之。

麻仁丸方

麻子仁 二升

芍藥 半斤

枳實 半斤

大黃 一斤

厚朴 一斤

杏仁 一斤

右六味為末。煉蜜為丸。桐子大。飲服十九。日三服。

漸加。以和為度。

數音朔。○跌陽胃脉也。其脉在足趺上動脉處。去陷谷三寸。又曰衝陽。一名會元。浮為陽盛。故主胃強。澀為陰虛。故小便數。約約束也。胃為脾之合。脾主為胃以行其津液。胃強則脾弱。脾弱則不能為胃行其津液。以四布。使其得以偏滲於膀胱為小便數。大便乾而胃實。猶之反被胃家之約束而受其制。故曰其脾為約也。麻子杏人。能潤乾燥之堅。枳實厚朴。能導固結之滯。芍藥飲液以輔潤。大黃推陳以致新。脾雖為約。此之疏矣。

③ 陽明病發熱。汗出。此為熱越。不能發黃也。但頭

汗出。身無汗。劑頸而還。小便不利。渴飲水漿者。此為瘧熱在裏。身必發黃。茵陳蒿湯主之。

茵陳蒿湯方

茵陳蒿 六兩

梔子 十四枚

大黃 一兩

右三味。以水一斗。先煮茵陳。減六升。內二味。煮取三升。去滓。分溫三服。小便當利。尿如皂角汁狀。色正赤。一宿腹減。黃從小便去也。

越。散也。頭汗瘧熱發黃。皆見太陽篇。茵陳逐濕鬱之黃。梔子除胃家之熱。大黃推壅塞之瘧。三物者。苦以泄熱。熱泄則黃散也。

③陽明病。面合赤色。不可攻之。必發熱。色黃。小便不利也。

合。應也。赤。熱色也。陽明之脈起於鼻。胃熱上行。面應赤色。攻則亡津液。故發熱。色黃。小便不利。

④陽明病。無汗。小便不利。心中懊懣者。身必發黃。

無汗。小便不利。則濕停。懊懣。濕停熱鬱也。所以知黃必發也。

⑤陽明病。被火。額上微汗出。小便不利者。必發黃。

陽明之脈循髮際。至額顙。故被火熱甚。汗出額上也。黃。火迫土也。

⑥陽明病。下血。譏語者。此為熱入血室。但頭汗出者。刺期門。隨其實而瀉之。澱然汗出則愈。

血室頭汗期門。皆見太陽篇。陽明之脈其直者從缺盆下乳內廉。下俠臍入氣街中。血室之脈起於氣街。上行至胃中而散。所以婦人熱入血室則似結胃而讖語。陽明熱入血室則亦讖語。下血男順女逆道則同也。故亦刺期門。

⑤陽明證其人喜忘者必有畜血。所以然者本有久瘀血。故令喜忘。屎雖鞮大便反易。其色必黑。宜

抵當湯下之。

喜忘。好忘前言往事也。志傷則好忘。然心之所之謂志。志傷則心昏。心昏則血滯。所以知必有畜血也。大便反易。血主滑利也。黑。血色也。○方見太陽上篇。

⑥病人無表裏證發熱七八日。雖脈浮數者。可下

之。假令已下。脈數不解。合熱則消穀善饑。至六七

日不大便者。有瘀血。宜抵當湯。

表謂無太陽裏謂胃不實。雖脈浮數可下者。久也。合熱謂數獨不退。熱亦應未除也。善饑猶言快饑也。不大便有瘀血。大意與血諦反覆畧同。此疑太陽篇錯簡。

若脈數不解而下不止。必協熱而便膿血也。

抵當下之。數仍不退。熱未除也。利不止。所以知協熱必便膿血也。

⑦陽明病發潮熱。大便溼。小便自可。胃脇滿不去

者。小柴胡湯主之。

潮熱。少陽陽明之涉疑也。大便溼。小便自可。胃不實也。胃脇滿不去。則潮熱仍屬少陽明矣。故

須仍從小柴胡
○方見太陽上

⑤陽明病。脇下鞅滿。不大便而嘔。舌上白胎者。可
與小柴胡湯。上焦得通。津液得下。胃氣因和。身濇
然而汗出。解也。

此承上條而言。即使不大便而脇下鞅滿在。若有嘔與舌胎。則少陽為多。亦當從小柴胡。上焦通。鞅滿開也。津液下。大便行也。百體皆受氣於胃。故胃和則身和。汗出而病解。○方見太陽上。

⑥二陽併病。太陽證罷。但發潮熱。手足熱。汗出。大便難而濇語者。下之則愈。宜大承氣湯。

此以太陽陽明言。謂須太陽罷。方可治陽明之意。

⑦陽明少陽合病。必下利。其脈不負者。順也。負者失也。互相剋賊。名為負也。脈滑而數者。有宿食也。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陽明屬土。其主水穀。少陽屬木。其主風。風主飡泄。故知下利可必也。陽明脈大。少陽脈弦。不負謂大而不弦。無相勝負而相得也。失得之反也。謂弦則木剋土。不大則土受木賊。少陽勝而陽明負。為不相得。循言不宜也。滑主食。數主熱。宿食可知也。大承氣者。陳宜推。所以通因通用也。

⑧三陽合病。腹滿身重。難以轉側。口不仁而面垢。濇語遺尿。發汗則濇語。下之則額上生汗。手足逆冷。若自汗出者。白虎湯主之。

陽明主胃。胃主肌肉而通竅於口。不仁謂不正而飲食不利便。無口之知覺也。然則腹滿身重。不仁讖語。陽明也。靈樞曰。足少陽之正。上肝貫心。以土挾咽。出頤頷中。散於面。故又曰。是動則病。口苦善大息。心脇痛。不能轉側。甚則面微有塵垢。亦塵也。遺尿。太陽膀胱不約也。故曰三陽合病。五合之表裏俱傷也。發汗則偏攻太陽。邪併於陽明而譫語益甚。下則偏攻陽明。不推陰虛而陽亦損。故手足逆冷而額上生汗。生而不流也。是則汗下皆不可也。自汗者邪遍三陽。熱搏五合。衛疎而表不固。榮弱而裏不守也。夫汗下既皆不可。和之於少陽。則亦偏於一而非所宜。是故白虎者能解秋而徹表裏之熱。所以又得為三陽通該之一解也。然病屬三陽。治又不從陽明而類陽明篇者。一則陽明居多。二則陽明屬土。土者萬物之所歸。而病之吉凶生死機焉。所以歸重於陽明而入其類例。此又叔和之深意也。○方見太陽下

④傷寒發汗已。身目為黃。所以然者。以寒濕在裏不解故也。以為不可下也。於寒濕中求之。

上為去聲。○此揭下文三條之總。濕以汗發不對言。詳見瘧濕暍篇中。裏以黃言。不可下者。裏非表裏之裏也。寒濕中求之。以下文三條言也。

⑤傷寒瘀熱在裏。身必發黃。麻黃連軹赤小豆湯主之。

麻黃連軹赤小豆湯方

麻黃 二兩
赤小豆 一升
杏仁 四十枚
去皮尖

連軹 二兩
大棗 十二枚
生薑 一兩
軹根也 擘 切

甘草一兩

生梓白皮

已上八味。以潦水一斗。先煮麻黃再沸。去上沫。內

諸藥。煮取三升。分溫三服。半日則盡

此條互上上條之文。以出治。併下二條。乃三日也。麻黃甘草杏仁。利氣以散寒。麻黃湯中之選要也。連軛小豆梓皮。行濕以退熱。去瘀散黃之領袖也。薑棗益土為剋制。潦水無力不助濕。○軛。本草作翹。翹本鳥尾。以草子析開。其間片片相比。如翹得名。軛本使者小車乘馬者。無義疑誤。

傷寒七八日。身黃如橘子色。小便不利。腹微滿者。茵陳蒿湯主之。

此與上畧同而較重。橘子色。言黃之鮮明也。腹微滿。濕不行也。○方見前。

①傷寒身黃發熱者。梔子蘘皮湯主之。

梔子蘘皮湯方

梔子十五枚

甘草一兩

黃蘘二兩

右三味。以水四升。煮取一升半。去滓。分溫再服。

此承上三條而發熱出然熱既發於外。則裏證較輕可知。故解之以梔子蘘皮而和之。以其草以為退之之輕劑。所謂於寒濕中求之者。蓋亦參酌乎上三條而近取云也。○已上四條疑太陽中篇錯簡當移。

辨少陽病脉證并治第五凡九條

少陽主半表半裏。半不也。不表不裏者。隙地

也。夫以表實則可汗。裏實則可下。上實則可吐。隙無實可言。故汗下吐皆無其法。而其合併之病。又皆已雜出於太陽陽明篇中。所以本篇條目少。無可攻之道也。無可攻者。一則界限也。故表裏分先後。自此而終始。然則隙地。及當要衝。無治最有關係。謂小柴胡湯為通行套藥。不擇地而可施。豈不諄哉。

一少陽之病。口苦咽乾目眩也。

少去聲。下皆同。之下當有為字。○少陽者膽經也。其脉起於目銳眦。靈樞曰。足少陽之正。土肝

貫心。以土挾咽。出頤頷中。故又曰。足動則病。口苦。苦。膽之味也。咽。膽之使也。口苦咽乾。熱聚於膽也。眩。目旋轉而昏運也。少陽屬木。木生火。而主風。風火扇搖而燔灼。所以然也。

二少陽中風。兩耳無所聞。目赤。胃中滿而煩者。不可吐下。吐下則悸而驚。

首句以攢名揭總舉。大綱言。三陰篇中如此云。云者皆然。少陽之脉。上抵頭角。下耳後。其支者從耳後入耳中。出走耳前。其支者下。胃中貫膈。肝主目。膽為之合。風為陽而主氣。耳無聞者。風壅則氣塞也。目赤者。風熱則氣昏也。胃中滿而煩者。風鬱則膈熱也。少陽本無吐下法。其經又多氣少血。吐下復傷其經。則血愈少而虛。血虛則心虛。所以神識昏亂。怔忡而驚也。

三傷寒脉弦細。頭痛發熱者。屬少陽。少陽不可發

汗發汗則譏語。此屬胃。胃和則愈。胃不和則煩而悸。

少陽屬木。故其脉弦。細則欲入裏也。譏語者。奪其血液而胃乾。故心荒而亂也。胃和以未至實言。不和言實也。然上條以風言。風主氣。故禁吐下。此以寒言。寒主血。故禁汗。對舉以示教也。

④本太陽病不解。轉入少陽者。脇下鞅滿。乾嘔不能食。往來寒熱。尚未吐下。脉沉緊者。與小柴胡湯。

少陽之脉。其支者。下膈中貫膈。絡肝屬膽。循脇裏。其直者從缺盆下腋。循臂過季脇。故病則鞅滿。嘔不能食也。往來寒熱。見太陽上篇。浮緊為弦。沉緊者得之寒因也。○方見太陽上。

若已吐下發汗溫鍼譏語。柴胡證罷。此為壞病。知

犯何逆。以法治之。

此承上文復以亂治不對而致變劇者言。與太陽上篇第五十二條意同。以法即隨證之互詞。

⑤三陽合病。脉浮大。上關上。但欲眠睡。目合則汗

太陽脉浮。陽明脉大。關上乃少陽之部位。故曰三陽合病。但欲眠睡者。熱聚於膽也。目合則汗者。少陽少血。虛則不與陽和。寐屬陰。故盜出也。

⑥傷寒三日。三陽為盡。三陰當受邪。其人反能食不嘔。此為三陰不受邪也。

陽以表言。陰以裏言。能食。真陽勝而表邪散也。不嘔。裏氣和而胃氣回也。陰不受邪可知也。

⑦傷寒三日。少陽脉小者。欲已也。

小謂不弦也。已愈也。

八少陽病欲解時從寅至辰上

寅卯辰少陽木王之時也。邪雖不勝正解必在乎得其時。道固如此也。外道而言意豈不謬哉。

九傷寒六七日無大熱其人燥煩者此為陽去入

陰故也

去往也。言表邪往而入於裏。所以外無大熱而內則燥煩也。愚按太陽中傷傳陽明轉少陽陽去入陰乃風寒之病人。自表而漸裏。通章之大義。斯道之自然。仲景喫緊為人之要旨也。讀者最宜精思熟玩。

傷寒論條辨卷之四終

傷寒論條辨卷之五

歛人 方有執中行甫條辨

辨太陰病脉證并治第六 凡九條 方二

陰經皆屬藏。藏病不易治。雖然治之得其道則反易愈。由其不似陽經之數於變也。三陰惟太陰之條目少者。孤藏也。然以大槩言之。首尾只病三陽而病者極多。蓋太陽主表。先太陽而病者常也。天人之自然也。各經之自中鑿說也。無此事理也。且三陽當病之時得

治則愈。又況一入陽明，則不復轉。所以病陰證而病者絕少。臨病切要，仔細端詳，不可苟

且忽畧。謠俗專以交合陰陽偶爾中傷，執為

陰證。下醫又快售，乃習迷而同醉，遂致普通

大謬。數音速。○夫以病在三陽而謂之陽證，病在三陰而謂之陰證，非甚高遠難知也。而徇俗者，乃膠固執迷而不醒，道之不明，有以夫。

一太陰之為病，腹滿而吐，食不下，自利益甚，時腹

自痛。若下之，必胃下結，鞭

太陰脾經也。其脉起於大指之端，上循膝股內廉入腹，屬脾，絡胃。上膈，挾咽，連舌本，靈樞

動則舌本強，食則嘔，胃脘痛，腹脹，身體皆重。是主脾所生病者。舌本痛，體不能動，搖食不下。蓋脾為胃之合，自利益甚者，脾苦濕，病而不能為胃以行其津液，水穀不分也。時腹自痛者，靈樞曰：足太陰之別名曰公孫，去本節之後一寸，別走陽明。其別入絡腸胃，實則腸中切痛是也。胃下結，鞭者，足太陰之脉，其支者復從胃別上膈，注心中，故誤下則邪反聚其別也。

二太陰中風，四肢煩疼，陽微陰澀而長者為欲愈

四肢四末也。脾主四末。素問曰：風淫末疾是也。陽微，陽經無邪也。陰澀，太陰統血，血凝氣滯也。長，陽氣勝也。陽主發生，故邪自退而病欲愈也。

三太陰病，脉浮者可發汗，宜桂枝湯

浮為在表。太陰之脉，尺寸俱沉細。今見浮，則邪見還表可知。然浮為風，宜桂枝湯者，以太陰之

中風言也。○方見太陽上篇

④自利不渴者屬太陰。以其藏有寒故也。當溫之。

宜服四逆輩

自利不渴。濕勝也。太陰濕土。故曰有寒。四逆之輩。皆能燥土。以燥濕。故曰溫之也。

⑤傷寒脉浮而緩。手足自溫者。繫在太陰。太陰當

發身黃。若小便自利者。不能發黃。至七八日。雖暴

煩。下利日十餘行。必自止。以脾家實。穢腐當去。故

也。

此條二節。自不能發黃。已上與陽明篇第四十一條上節同。下節相反。蓋同感異變。而各成一

家之證也。然彼以至七八日。反大便鞭。為轉陽明。此以至七八日。暴下利。穢腐當去。為脾家實。何也。蓋脾主為胃。以行其津液。暴下利。則脾得以為胃行其津液矣。所以脾為實。而證為猶繫太陰也。彼大便鞭者。由脾不能為胃行其津液。而反為約。所以為轉陽明也。然則一脾胃也。而反覆之變不同。有如此者。醫之為道。豈可以易易言哉。

⑥本太陽病。醫反下之。因爾腹滿時痛者。屬太陰

也。桂枝加芍藥湯主之。

桂枝加芍藥湯方

於桂枝湯方內。更加芍藥三兩。隨前共六兩。餘

依桂枝湯法

腹滿時痛者脾受誤傷而失其職司故曰屬太陰也。以本太陽病而反下也。故仍用桂枝以解之。以太陰之被傷而致痛也。故倍芍藥以和之。

⑦大實痛者桂枝加大黃湯主之

桂枝加大黃湯方

桂枝 三兩 去皮

大黃 一兩

芍藥 六兩

甘草 二兩 炙

生薑 三兩 切

大棗 十二枚 擘

右六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此承上條而又以胃家本來實者言。本來實者舊有宿食也。所以實易作而痛速。故不曰陽明。

而曰大實例之變也。桂枝加大黃者因變以制宜也。然曰桂枝加則補方者當一例如上文云云。不當載成方。且以本方加也。而用芍藥六兩水七升。不合數。皆後人之苟用者當斟酌焉。

⑧太陰為病脉弱其人續自便利設當行大黃芍

藥者宜減之。以其人胃氣弱易動故也。

此承上條申致戒謹之意

⑨太陰病欲解時從亥至丑上

亥子丑太陰所王之三時也。欲解者正王則邪不能勝也。

辨少陰病脉證并治第七 凡四十六條

三陰先太陰者太陰正位中宮統倉稟也。少陰居下而先於厥陰者陰道逆自下而上也。

①少陰之為病。脉微細。但欲寐也。

少去聲。下皆同。○少陰。腎經也。脉微細者。少陰居於極下。其脉起於小趾之下也。靈樞曰。是主所生病者。嗜臥。但欲寐。嗜臥也。蓋人肖天地。天地之氣。行於陽則闢而曉。行於陰則闔而夜。故人之氣。行於陽則動而寤。行於陰則靜而寐。然則病人。但欲寐者。邪客於陰故也。

②少陰病。始得之。反發熱。脉沉者。麻黃附子細辛湯主之。

麻黃附子細辛湯方

麻黃

二兩 去節

細辛

二兩

附子

一枚 炮 破 八片

右三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附子

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發熱。邪在表也。脉沉。少陰位北而居裏也。以其居裏。邪在表而發熱。故曰反也。以邪在表不在裏。故用麻黃以發之。以其本陰而標寒。故用附子以溫之。細辛辛溫。通於少陰。用之以佐主治者。以其專經而向導也。

③少陰病。得之一二日。口中和。其背惡寒者。當灸之。附子湯主之。

附子湯方

附子

二枚 去皮 破 八片

茯苓

三兩

人參

二兩

白朮

四兩

芍藥

三兩

右五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口中和。謂不燥不渴。裏無熱也。少陰之脉貫脊。脊背呂也。背字从比。从肉。比。天地之陰方也。比。肉為背。人身借陰之處也。陽脉在背。根陰之義也。經傳謂背為陽者。其猶謂桂枝發汗。與夫曆家謂月行速之意歟。腎居北方。其行屬水。生於天。故曰少陰。然則陰寒湊於少陰。宜乎背惡寒。而他處不惡也。灸之以火者。火能助陽。而陰自消也。主之以附子者。附子溫經。而寒自散也。人參甘溫。補其氣。以扶陽於生。芍藥酸平。收其陰。而為陽之附。茯苓甘淡。淡以利竅。逐水以消陰。甘以入心。順火以從陽。木味苦甘。苦以燥濕。制水而燠土。甘以益脾。和中而固本也。

④少陰病欲吐不吐。心煩。但欲寐。五六日。自利。

渴者屬少陰也。虛故引水自救。若小便色白者。少陰病形悉具。小便白者。以下焦虛。有寒。不能制水。故令色白也。

欲吐不吐。心煩者。少陰之脉循喉嚨。其支者從肺出。絡心。注胃中。故也。自利者。腎氣實。水無制也。虛故引水自救。釋上文之渴也。白。寒色也。病形悉具。以其本病之口燥舌乾言也。小便白者。至末。反覆申明上文。所以曉人。勿認煩渴為熱。以致誤之意。

⑤病人脉陰陽俱緊。反汗出者。亡陽也。此屬少陰。法當咽痛而復吐利。

陰陽俱緊。傷寒也。傷寒不當有汗。故謂汗為反出。亡與無同。古字通用。無陽者。汗乃血之液。陰

主血。寒為陰而傷血。陰邪湊於少陰。陰盛矣。故謂無陽以為之衛護。而汗所以反得自出也。咽痛者少陰之脈循喉嚨也。其藏屬水。所以不惟咽痛而復吐利。水無制也。

六 少陰病。脈細沉數。病為在裏。不可發汗。

細沉而數。裏熱也。故曰病為在裏。不可發汗。惡虛其表也。

七 少陰病。脈微。不可發汗。亡陽故也。陽已虛。尺脈弱。澀者。復不可下之。

微者氣不充。故曰無陽。無陽則化不行。故汗不可發也。尺以候陰。弱澀者陰血不足也。故謂復不可下。蓋少陰藏寒。其官作強。有出無入。有虛無實。有補無瀉。所以汗下皆不可行。而反覆丁寧以示禁止如此。

八 少陰病。欬而下利。譫語者。被火氣劫故也。小便必難。以強責少陰汗也。

少陰之脈從足走腹。循喉嚨。其支別出肺。自下而上者也。受火之劫。火性炎上。循經而蒸爍於肺。肺傷則氣逆。所以欬也。下利者少陰屬水。其藏虛寒。劫迫則滑脫也。滑脫而虛。故生熱亂而譫語也。強責謂過求也。小便與汗皆血液也。少陰少血。劫汗奪血。則小便為之涸竭。故難也。

九 少陰病。下利。若利自止。惡寒而踈臥。手足溫者。可治。

下利。陰寒盛也。自止。寒邪退也。惡寒而踈臥。其藏本虛寒也。手足屬脾。溫者脾土和也。土和則萬物生。故曰可治也。

十少陰病惡寒而踈時自煩欲去衣被者可治

惡寒而踈承上條而言也時或自煩欲去衣被陽熱復也猶之手足溫故亦曰可治也

十一少陰病脉緊至七八日自下利脉暴微手足反

溫脉緊反去者為欲解也雖煩下利必自愈

緊寒邪也自下利脉暴微者陰寒內泄也故謂手足為反溫言陽回也陽回則陰退故謂緊反去為欲解也夫寒邪在陰而脉緊得自利脉暴微手足溫緊去為欲解者猶之邪在陽脉數而熱得汗出脉和身涼數去為欲愈之意同陰陽勝復之理也

十二少陰中風陽微陰浮者為欲愈

陰陽詳見二難三難陽微者風邪散而表氣和也陰浮者裏氣勝而邪外出也

十三少陰病欲解時從子至寅上

子丑寅陽生之時也各經皆解於其所王之時而少陰獨如此而解者陽進則陰退陽長則陰消且天一生水於子子者少陰生王之地故少陰之欲解必於此時歟

十四少陰病八九日一身手足盡熱者以熱在膀胱

必便血也

膀胱屬太陽太陽者六經之長也為諸陽主氣與少陰腎為合陰從陽化裏熱達表故一身手足盡熱也熱在膀胱太陽多血腎司開闔陰主下降故熱亂則血出於二便也

十五少陰病但厥無汗而強發之必動其血未知從

何道出或從口鼻或從目出是名下厥上竭為難

治

必動其血者。汗為血之液。不得汗則得血也。或從口鼻或從日出者。迫則錯經而妄逆也。下厥以少陰居下而熱深言也。上竭以妄逆言也。

⑤少陰病吐利手足不逆冷反發熱者不死脉不至者灸少陰七壯

陰寒吐利法當厥逆者以無陽也。手足不逆冷則陽自若而脾胃和。故以熱為反發者。婉詞也。然陽自若則陰為有制。脾胃和則五藏六府皆得以受其氣而生也。灸之者以其有可生之道所以通其經以遂其生也。

⑥少陰病惡寒身踈而利手足逆冷者不治

陰盛無陽故曰不治

⑦少陰病吐利燥煩四逆者死

陰寒吐利而至於燥煩。津液內亡而成枯竭也。加之四肢厥逆脾土敗絕也。

⑧少陰病下利止而頭眩時時自冒者死

頭眩俗謂昏暈是也。諸陽在頭然則下利止而頭眩者津液內亡而陰已虛竭。陽無依附浮越於外而神氣散亂。故時時自冒也。

⑨少陰病四逆惡寒而身踈脉不至不煩而躁者

死

四肢溫和為順故以厥冷為逆不順也。踈不伸也。陰主屈故也。諸證具見而脉又不至則陽已

先絕可知矣。不煩而躁。孤陰亦欲自盡也。

①少陰病六七日。息高者死。

息。呼吸氣也。歎聲曰息。言歎息之聲高而散漫。無接續生息之意。蓋陽氣欲絕。故其聲息如此。

②少陰病。脉微沉細。但欲臥。汗出不煩。自欲吐。至

五六日。自利。復煩躁。不得臥。寐者死。

脉微沉細。但欲臥。少陰之本病也。汗出而不作。煩熱。無陽也。欲吐。經中之邪不退也。自利。藏氣進也。更復煩躁。不得臥。寐者。陽欲絕而擾亂不寧也。

③少陰病。得之二三日。麻黃附子甘草湯微發汗。

以二三日無裏證。故微發汗也。

麻黃附子甘草湯方

麻黃 二兩

甘草 二兩

附子 一枚炮

右三味。以水七升。先煮麻黃一兩。沸。去上沫。內諸

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無裏證。謂不吐利燥煩嘔渴也。以無裏證而表又不見。故用附子以佐麻黃。雖曰微發汗。而用甘草以易細辛。蓋亦和解之之意也。

④少陰病。得之二三日。以上心中煩。不得臥。黃連

阿膠湯主之。

黃連 四兩

黃芩 一兩

芍藥 二兩

雞子黃 二枚

阿膠 二兩

右五味以水五升。先煮三物取二升。去滓。內膠。烱盡。小冷。內雞子黃。攪令相得。溫服七合。日三服。

少陰本欲寐。反心中煩不得臥者。風邪客於裏。熱甚而裏不和也。黃連黃芩清膈以除風。擁之裏熱。雞子黃阿膠和血以益不足之真陰。然阿膠者。黑驢皮之膏液也。故能逐陰經之邪風。雞子黃者。巽木禽之誕卵也。故能定邪風於少陰。芍藥下氣以和陰。所以為少陰風熱之佐使也。

⑤ 少陰病。身體痛。手足寒。骨節痛。脈沉者。附子湯主之。

少陰腎也。腎主骨。寒淫則痛。然則身體痛。手足寒。骨節痛者。傷寒也。沉為在裏。是故附子湯者。

溫裏以散寒之要藥也

⑥ 少陰病。二三日。至四五日。腹痛。小便不利。下利不止。便膿血者。桃花湯主之。

桃花湯方

赤石脂 一斤 一半全 乾薑 一兩

粳米 一升

右三味以水七升。煮米令熟。去滓。溫服七合。內赤石脂末方寸匕。日三服。若一服愈。餘勿服。

腹痛。寒傷胃也。小便不利。下利不止者。胃傷而土不能制水也。便膿血者。下焦滑脫也。石脂之澀。固腸虛之滑脫。乾薑之辛。散胃虛之裏寒。粳米其平。和中而益胃。故三物者。所以為少陰下

利便膿血
之主治也

⑦少陰病下痢便膿血者桃花湯主之

古利無疔疔後人所加○此比上
條差輕以便膿血同故治亦同

⑥少陰病下痢便膿血者可刺

此承上二條而申著其輔治之意刺所以通其
壅滯也壅滯通便膿血自愈可者僅可之詞

⑤少陰病吐利手足厥冷煩躁欲死者吳茱萸湯

主之

吐則耗陽利則損陰厥冷者陰損而逆也煩躁
陽耗而亂也茱萸辛溫散寒暖胃而止嘔人參
甘溫益陽固本而補中。大棗助胃益脾。生薑嘔
家聖藥。故四物者為少陰扶危之所須也○方

見陽
明篇

④少陰病下痢咽痛胃滿心煩者猪膚湯主之

猪膚一斤

右一味以水一斗煮取五升去滓加白蜜一升白

粉五合熬香和相得溫分六服

下利寒甚而水無制也咽痛胃滿心煩藏病與
經病具見也猪膚本草不載義不可考說者不
一用者不同然既曰膚則當以燻猪時所起皮
外毛根之薄膚為是但猪鬣亥宜入少陰膚乃
外薄宜能解外其性則涼固能退熱邪散而熱
退煩滿可除也白蜜潤燥以利咽咽利而不燥
痛可愈也白粉益土以勝水土王水制
利可止也猪膚湯義意者其在於茲乎

③少陰病二三日咽痛者可與甘草湯不差者與

桔梗湯

甘草湯方

甘草二兩

右一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半去滓溫服七合日

二服

桔梗湯方

桔梗一兩

甘草二兩

右二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半去滓分溫再服

咽痛邪熱客於少陰之咽喉也甘草甘平而和陰陽故能主除寒熱桔梗苦甘而任舟楫故能主治咽傷所以微則與甘草甚則加桔梗也

③少陰病咽中痛半夏散及湯主之

半夏散及湯方

半夏洗

桂枝去皮

甘草炙以上各等分

已上三味各別搗篩已合治之白飲和服方寸匕

日三服若不能散服者以水一升煮七沸內散一

兩方寸匕更煎三沸下火令小冷少少嚥之

咽痛與上同而治不同者此以風邪熱甚痰上壅而痺痛者言也是故主之以桂枝祛風也佐

之以半夏消痰也。和之以甘草除熱也。三物者是。又為咽痛之一治也。

③少陰病。咽中傷。生瘡。不能語言。聲不出者。苦酒

湯主之。

苦酒湯方

半夏

洗破如棗核
大十四枚

雞子

一枚去黃內。上苦酒著雞子殼中

右二味。內半夏著苦酒中。以雞子殼置刀鐮中。安

火上。令三沸。去滓。少少嚥下。不差。更作三劑服之。

咽傷而生瘡。則比痛為差。重可知也。不能語言者。少陰之脈。復入肺絡心。心通竅於舌。心熱則舌不掉也。聲不出者。肺主聲而屬金。金清則熱則昏而塞也。半夏主咽而開痰結。苦酒消腫

而斂咽瘡。雞子其寒而除伏熱。已上三條證同而治殊。蓋各適其因之宜然爾。

④少陰病。下利。白通湯主之。

白通湯方

蔥白

四莖

乾薑

一兩

附子

一枚生去皮破八片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分溫再服。

少陰病而加下利者。不獨在經而亦在藏。寒甚而陰勝也。治之以乾薑附子者。勝其陰則寒自散也。用蔥白而曰白通者。通其陽則陰自消也。

⑤少陰病。下利。脈微者。與白通湯。利不止。厥逆無

脈。乾嘔煩者。白通加豬膽汁湯主之。服湯脈暴出

者死。微續者生。

白通加猪膽汁湯方

蔥白 四莖

乾薑 一兩

附子 一枚生去皮破八片

人尿 五合

猪膽汁 一合

已上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內膽汁人尿。

和令相得。分溫再服。若無膽汁亦可用。

尿與溺同。奴弔切。此承上條復以其甚者言。脉微陽虛也。厥逆無脉乾嘔煩者熱藥治寒。寒甚者格拒而不入。湯不為用。反爭而逆亂也。人尿性寒。膽汁微寒。以之為向導者。經曰。逆者從之。此之謂也。暴出。濁欲盡而焮烈也。微續。真陽回而漸復也。然屬加減耳。成方疑後人所增。

③少陰病。二三日不已。至四五日。腹痛。小便不利。

四肢沉重疼痛。自下利者。此為有水氣。其人或欬。

或小便利。或下利。或嘔者。真武湯主之。

真武湯方

茯苓 三兩

芍藥 三兩

生薑 三兩切

白朮 二兩

附子 一枚炮去皮破八片

右五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七合。日三

服。

腹痛小便不利。陰寒內甚。濕勝而水不行也。四肢沉重疼痛。寒濕內滲。又復外薄也。自下利者。

濕既甚而水不行。則與穀不分清。故曰此為有水氣也。或為諸證。大約水性泛濫。無所不之。故也。真武者。北方陰精之宿職。專司水之神。以之名湯。義取主水。然陰寒甚而水泛濫。由陽困弱而土不能制伏也。是故木與茯苓。燥土勝濕。芍藥附子。利氣助陽。生薑健脾以燠土。則水有制而陰寒退。藥與病宜。理至必愈。

後加減法 或為諸證之治

若欬者加五味子半升。細辛乾薑各一兩 水寒相搏則欬

細辛乾薑之辛散水寒也。既散矣。肺主欬而欲收。五味子者酸以收之也。若小便利

者去茯苓 茯苓淡滲而利竅。小便既利。不須滲也。若下利者去芍

藥加乾薑二兩 芍藥收陰而停液。非下利者所宜。故去之。乾薑散寒而燠土。土

燠則水有制。故加之。若嘔者去附子。加生薑足成半斤 嘔逆也。去附子以其固氣也。加生薑以其散氣也。

⑦少陰病下利清穀。裏寒外熱。手足厥逆。脉微欲

絕。身反不惡寒。其人面赤色。或腹痛。或乾嘔。或咽

痛。或利止。脉不出者。通脉四逆湯主之。

通脉四逆湯方

甘草 二兩 乾薑 三兩強人可四兩 附子 大者一枚生去皮破八片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溫再服。

其脉即出者愈。

下利清穀手足厥冷脉微欲絕而裏寒者陰甚於內也身反不惡寒而面色赤而外熱者格陽於外也陰陽不相通所以逆亂而有或為諸多證利雖止邪欲罷也脉仍不出陽氣未復也夫脉者血氣之道路血陰也非陽不行薑附辛熱助陽也甘草甘平益氣也湯本四逆而分兩殊通脉則加蔥之謂

後加減法前同

面色赤者加蔥九莖面色赤陽格甚也腹中痛者

去蔥加芍藥二兩腹中痛真陰不足也去蔥惡其順陽也加芍藥收陰也

嘔者加生薑二兩前見咽痛者去芍藥加桔梗一

兩咽痛氣結也去芍藥聚氣也加桔梗利咽也利止脉不出者去桔

梗加人參二兩利止脉不出見上去桔梗者嫌其載而少暢通也加人參者生

其陽而和其陰也

③少陰負趺陽者為順也

此承上文自利而言以示人通診吉凶利害之大意蓋謂少陰屬水其自利者以陰寒甚土弱而水無制也趺陽主胃而屬土負謂趺陽有脉土尚強土強則水有制而少陰反為輸負矣順言不以受制為拘也蓋水惟其有制則卒遵道不得終於泛濫而成大害且萬物資生於土而百骸籍養於胃水土平成物類又安非天下之至順乎古今謂趺陽有脉者不死有以哉

④少陰病四逆其人或欬或悸或小便不利或腹中痛或泄利下重者四逆散主之

四逆散方

甘草炙

枳實

破水漬
炙乾

柴胡

芍藥

右四味各十分。搗篩。白飲和服。方寸匕。日三服。

分去聲下同。○人之四肢溫和為順。故以不溫
和為逆。但不溫和而未至於厥冷。則熱猶為未
入深也。故用柴胡解之也。枳實泄之也。然熱邪
也。邪欲解。本陰也。陰欲收。芍藥收之也。甘草和
之也。分。今之二錢五分也。

後加減法

前同

欬者加五味子乾薑各五分。并主下痢。

欬見前
并主下

利亦散水寒悸者加桂枝五分。

心主悸。桂枝通心氣也。

便利者加茯苓五分。

前見腹中痛者加附子一

枚。炮令拆。

腹中痛寒甚也。附子溫之也。

泄利下重者先以水

五升。煮薤白三升。煮取三升。去滓以散三方寸

匕。內湯中。煮取一升半。分溫再服。

下重氣滯也。薤白疏泄也。

①少陰病下利六七日。欬而嘔渴心煩不得眠者。

猪苓湯主之。

下利固乃陰寒甚而水無制。六七日欬而嘔渴
心煩不得眠者。水寒相搏。蓄積不行。內悶而不
寧也。猪苓湯者。滲利以分清其水。穀之二道也。
二道清則利無有不止者。利止則嘔渴心煩不

待治而自愈矣
○方見陽明篇

⑤少陰病得之二三日。口燥咽乾者急下之。宜大

承氣湯

口燥咽乾者。少陰之脉循喉嚨。挾舌本。邪熱客於經而腎水為之枯竭也。然水乾則土燥。土燥則水愈乾。所以急於下也。○方見陽明篇下同

⑥少陰病自利清水色純青。心下必痛。口乾燥者。

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水。腎邪。青。肝色。腎邪傳肝也。心下必痛者。少陰之脉其支別者從肺出絡心。注胃中也。口乾燥見上。故治同

⑦少陰病六七日。腹脹不大便者急下之。宜大承

氣湯

腹脹不大便。胃實可知。急下者。少陰屬水。惡土實也

⑧少陰病脉沉者急温之。宜四逆湯

脉沉。寒邪深入於裏也。温之不容以不急也。○方見太陽中篇下同

⑨少陰病飲食入口則吐。心中温温欲吐復不能

吐。始得之。手足寒。脉弦遲者。此胃中實不可下也。

當吐之。若膈上有寒飲乾嘔者。不可吐也。急温之。

宜四逆湯

飲食入口則吐。少陰主喉嚨而寒邪客之也。少陰之脉絡心注胃中。實謂痰壅而上塞也。寒以虛言。温有補意。

④少陰病。下利。脉微澀。嘔而汗出。必數更衣。反少者。當温其上。灸之。

數音朔。更平聲。反少之。少上聲。○微。陽虛也。澀。血少也。汗出。陽虛不能外固。陰弱不能內守也。更衣。見陽明篇。反少者。陽虛則氣下墜。血少所以勤努責而多空坐也。上。謂頂百會是也。灸。升舉其陽以調養夫陰也。

辨厥陰病脉證并治第八 凡五十四條 方六

厥陰之為病。消渴。氣上撞心。心中疼熱。飢而不欲

食。食則吐。虻下之利不止。

種陟降切。虻音回。○厥陰。肝經也。其脉起於大指聚毛之上。循股入陰中。環陰器。抵小腹。消渴者。飲水多而小便少也。蓋厥陰屬木。邪由少陰傳來。少陰屬水。木為水之子。子能令母虛。厥陰之邪熱甚。則腎水為之消。腎消則引水以自救。故消而且渴。渴不為水止也。氣上撞心。心中疼熱者。心屬火。木火通氣。肝氣通於心也。飢不能食者。胃司食而屬土。木邪甚。土受制也。吐虻者。虻在胃中。無食則靜。聞食嗅則出也。下之利不止者。邪屬厥陰。下則反虛。陽明。陽明屬土。土虛則木益賊其所勝也。

②厥陰中風。脉微浮為欲愈。不浮為未愈。

風脉當浮。以厥陰本微緩。不浮。故微浮則邪見還表而為欲愈。可診。不浮反不然。

三厥陰病欲解時從丑至卯上

厥陰屬木。王於丑寅卯之三時。正氣得其王時。邪退而病解。在六經皆然。夫以六經各解於三時。而三陽解自寅至亥。三陰解自亥至卯。厥陰之解。至寅卯而終。少陽之解。自寅卯而始。何也。曰。寅為陽初動。陰尚強。卯為天地闢。陰陽分。所以二經同王。其病之解。由此而終始也。然則三陽之。王時九。各不相襲。三陰之。王時五。太陰與少陰同。子丑。少陰與厥陰同。丑寅。何也。曰。陽行健。其道長。故不相及。陰行鈍。其道促。故皆相躡也。

四厥陰病渴欲飲水者少少與之愈

厥陰屬木。木生於水。水求生也。少少與潤之也。愈。木得潤則生也。

五諸四逆厥者不可下之虛家亦然

四逆見少陰篇厥見下。蓋厥為四逆之極。陰陽既不相順接。下則必至於脫絕。故禁勿用也。

六傷寒脈遲六七日而反與黃芩湯徹其熱脈遲

為寒。今與黃芩湯復除其熱。腹中應冷。當不能食。

今反能食此名除中必死

反音板。應平聲。○反。猶左也。言不順於道也。黃芩湯。寒藥也。徹亦除也。應亦當也。反能食者。胃欲絕。引食以自救也。中以胃言。死。謂萬物無土不生也。

七傷寒始發熱六日厥反九日而利凡厥利者當

不能食。今反能食者。恐為除中。食以索餅。不發熱者。知胃氣尚在。必愈。恐暴熱來出而復去也。後三

日脉之其熱續在者期之日日夜半愈所以然者本發熱六日厥反九日復發熱三日并前六日亦為九日與厥相應故期之日日夜半愈後三日脉之而脉數其熱不罷者此為熱氣有餘必發癰膿也

食以之食與飼同索當作素數音朔○食以飼之也素常也謂以素常所食之餅餌飼之以贖其情也一說無肉曰素謂不令犯食禁也不發熱言所食之餅化消而無患故曰知胃氣尚在也暴熱謂厥而猛然得熱見陽回之意也故曰其熱續在期之日日夜半愈也旦日明日平旦朝而陽長之時也夜半陰盡陽生之時也所以然者已下至夜半愈乃反覆申明上文之意也

以候熱癰膿者厥陰主血血熱持久則壅瘀壅瘀則腐化故可必也

八傷寒先厥後發熱而利者必自止見厥復利

先厥起於陰也後發熱陽勝也見厥謂復厥也

九傷寒先厥後發熱下利必自止而反汗出咽中痛者其喉為痺發熱無汗而利必自止若不止必便膿血便膿血者其喉不痺

此承上條而言汗出咽中痛陽勝而熱上行也濕則痺咽中痛而曰痺者痰亦濕也厥以得熱為陽回故發熱雖無汗而利亦必自止便膿血亦協熱也

十傷寒一二日至四五日而厥者必發熱前熱者

後必厥。厥深者熱亦深。厥微者熱亦微。厥應下之而反發汗者必口傷爛赤。

應平聲。厥者必發熱。寒極而熱復也。前熱者後必厥。陽極而內陷也。厥深熱亦深。厥微熱亦微。以大槩言也。厥應下之。謂邪在裏也。口傷爛赤。厥陰之脈。上與督脈會於巔。其支者從目系下頰裏環唇內。所以誤汗則熱散亂而唇口傷也。

①傷寒病。厥五日。熱亦五日。設六日當復厥。不厥者自愈。厥終不過五日。以熱五日。故知自愈。

厥五日。熱亦五日。陰陽勝復無偏也。當復厥不厥。陽氣勝也。陽主生。故自愈可知也。

②凡厥者。陰陽氣不相順接。便為厥。厥者手足逆

冷是也。

此揭厥而明其義。以申其狀。案脈經流注。手之三陰。從腹走至手。手之三陽。從手走至頭。足之三陽。從頭下走至足。足之三陰。從足上走入腹。然則手之三陰。與手之三陽相接於手。足之三陰。與足之三陽相接於足。陰主寒。陽主熱。故陽氣內陷。不與陰氣相順接。則手足厥冷也。然手足為四肢之主者。脾也。脾為陰。陽不與陰相順接。而手足逆冷。又可知也。

③傷寒脈微而厥。至七八日。膚冷。其人躁無暫安時者。此為藏厥。非為虵厥也。虵厥者。其人當吐虵。今病者靜而復時煩。此為藏寒。虵上入膈。故煩。須臾復止。又煩者。虵聞食臭出。其人當自吐虵。虵厥

者烏梅圓主之。又主久痢方其

烏梅圓方

烏梅 三百箇

細辛 六兩

乾薑 十兩

黃連 一斤

當歸 四兩

附子 六枚

蜀椒 四兩

桂枝 六兩

人參 六兩

黃蘗 六兩

右十味異搗篩。合治之。以苦酒漬烏梅一宿。去核。蒸之。五升米下。飯熟。搗成泥。和藥令相得。內臼中。與蜜杵二千下。圓如梧桐子大。先食飲服十圓。日

三。稍加至二十圓。禁生冷滑物臭食等

脉微而厥。統言之也。膚冷。言不獨手足。以見陽氣內陷。與上文互意也。躁無暫安時。言熱深且極也。藏厥。言非在經。皆互詞也。寒。言尚未變熱也。桂枝薑附。細辛蜀椒。勝寒而退陰也。人參固氣。當歸和血。除煩而止嘔也。烏梅之酸。連蘗之苦。安虻使之靜也。蓋虻之為物。類有情識。聞酸則伏。得苦則安。利本濕熱。所以滯下。得苦則泄。惟酸能收。故雖曰治虻。而不利膿血。可通主也。

④傷寒熱少厥微。指頭寒。默默不欲食。煩躁數日。小便利。色白者。此熱除也。欲得食。其為愈。若厥而

嘔。胃脇煩滿者。其後必便血

熱少厥微。邪淺也。所以手足不冷。而但指頭寒。默默。謂無言也。不欲食。厥陰之脉。俠胃也。煩躁

則內熱。故以小便利。色白為熱除也。欲食。邪退而胃回也。厥而嘔。胃脇煩滿者。厥陰脈挾胃。貫膈。布脇助也。便血。肝不納也。

⑤傷寒發熱四日。厥反三日。復熱四日。厥少熱多。其病當愈。四日至七日。熱不除者。其後必便膿血。

邪在表則熱。入裏則厥。厥少則邪散。熱多則正復。故病為當愈也。熱不除至末。與上條末三句

互相發明

⑥傷寒厥四日。熱反三日。復厥五日。其病為進。寒多熱少。陽氣退。故為進也。

此反上條而言。進謂加重也。

⑦傷寒六七日。脈微。手足厥冷。煩躁。灸厥陰。厥不還者死。

灸。所以通陽也。陽不回。故於法主死也。

⑧傷寒發熱。下利。厥逆。躁不得臥者死。

腎主躁。不得臥。藏氣絕也。

⑨傷寒發熱。下利至甚。厥不止者死。

此與上條大意同。

⑩發熱而厥七日。下利者為難治。

厥七日而下利。陽不復而裏虛也。

卷五
三十三
①傷寒六七日不利。便發熱而利。其人汗出不止者死。有陰無陽故也。

發熱而利。裏虛邪入也。故曰有陰。汗出不止。表陽外絕也。故曰無陽。

②病者手足厥冷。言我不結胃。小腹滿。按之痛者。此冷結在膀胱關元也。

關元。在臍下三寸。為小腸募。故小腹滿。按之痛。不上結於胃。陽虛也。下結於膀胱關元者。陰寒勝。故曰冷結也。

③傷寒五六日。不結胃。腹濡。脈虛。復厥者。不可下。此為亡血下之死。

濡音軟。亡與無通。○腹濡。邪在經而裏陰虛也。脈者血之府。故知無血也。血亦陰。下之死者。而亡其陰也。

④傷寒。脈促。手足厥逆者。可灸之。

促謂短促。陽氣內陷而脈不至。故厥逆也。灸通陽也。

⑤傷寒。脈滑而厥者。裏有熱也。白虎湯主之。

滑以候熱。然而厥者。熱本寒。因。故曰裏有熱也。與太陽下篇第十三條文相反。而意則同。互相發明者也。故治同。而方見彼。

⑥手足厥寒。脈細欲絕者。當歸四逆湯主之。

當歸四逆湯方

當歸 三兩

桂枝 三兩
去皮

芍藥 三兩

細辛 二兩

通草 二兩

甘草 二兩
炙

大棗 二十五枚
擘

右七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寒與逆同。本陽氣內陷也。細則為虛。陰血不足也。當歸芍藥養血而收陰。通草細辛行脈而通閉。桂枝辛甘助陽而固表。甘草大棗健脾以和胃。夫心主血。當歸補其心而芍藥以收之。肝納血。甘草緩其肝而細辛以潤之。脾統血。大棗益其脾而甘草以和之。然血隨氣行。桂枝衛氣固則血和也。

若其人內有久寒者。宜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薑湯主之。

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薑湯方

於前湯方內加吳茱萸半升。生薑三兩。

右九味。以水六升。清酒六升。和煮取五升。去滓。分

溫五服。一本水酒各四升

久寒。謂宿昔素常藏府有沉寒也。吳茱萸溫藏以散寒也。生薑者佐棗以和陰陽也。

⑦ 大汗出。熱不去。內拘急。四肢疼。又下利。厥逆而惡寒者。四逆湯主之。

大汗出。陽虛而表不固也。熱不去。言邪不除也。內拘急。四肢疼者。亡津液而骨屬不利也。下利厥逆而惡寒者。亡陽而陰寒內甚也。四逆湯溫經以散寒。回陽而斂液者也。○方見太陽下篇

⑥ 大汗若大下利而厥冷者。四逆湯主之。

此與上同而較輕。故治同。

⑤ 傷寒厥而心下悸者。宜先治水。當服茯苓甘草湯。却治其厥。不爾水漬入胃。必作利也。

漬資四切。○金匱曰。水停心下。甚者則悸。然則悸為水甚。而厥則寒甚也。寒無象而水有質。水去則寒消。入胃者。水能滲土也。○方見太陽中篇。

④ 傷寒六七日。大下後。寸脈沉而遲。手足厥逆。下

部脈不至。咽喉不利。唾膿血。泄利不止者。為難治。

麻黃升麻湯主之。

麻黃升麻湯方

麻黃 二兩半 去節

知母 十八銖

石膏 六銖 碎 綿裹

芍藥 六銖

茯苓 六銖

升麻 一兩一分

黃芩 十八銖

白朮 六銖

天門冬 六銖 去心

甘草 六銖

當歸 一兩一分

萎蕤 十八銖

乾薑 六銖

桂枝 六銖

右十四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黃一兩。沸去上沫。內

諸藥煮取三升。去滓。分溫相去如炊三斗米頃。令盡。汗出愈。

唾吐臥切。○下部脉不至者。邪乘下後。裏虛深入。而陽內陷也。咽喉不利者。厥陰之脉貫膈。上注肺。循喉嚨之後也。唾膿血者。肺金燥而痿也。難治者。表裏雜亂而不清。陰陽睽而不相順接也。夫邪深入。而陽內陷。寸脉沉而遲也。故用麻黃升麻升舉以發之。手足厥逆而下部脉不至也。故用當歸薑桂溫潤以達之。然芍藥斂津液。而甘草以和之。咽喉可利也。萎蕤門冬以潤肺。而黃芩知母以除熱膿血可止也。朮能燥土。茯苓滲濕。泄利可愈也。石膏有微熱之功。所以爲幹旋諸佐使。而妙其用焉。

③傷寒四五日。腹中痛。若轉氣下趣。少腹者。此欲

自利也。

腹中痛。厥陰之脉抵小腹。挾胃也。轉氣下趣者。裏虛不能守。而寒邪下迫也。

③下利清穀。裏寒外熱。汗出而厥者。通脉四逆湯

主之。

下利。故曰裏寒。陰不守也。外熱。故汗出。陽不固也。通脉四逆。救表裏。通血氣。而復陰陽者也。

③下利清穀。不可攻表。汗出必脹滿。

此申上條而致戒。此條汗出與上條汗出不同。上條以自出言。此以攻之則出言。上言已然者。此言未然者。脹滿可必者。汗出則亡陽。而陰獨治也。

③下利腹脹滿。身體疼痛者。先溫其裏。乃攻其表。

溫裏四逆湯攻表桂枝湯

此承上而申致用治之次序。腹脹滿裏虛也。故溫之。身體疼痛表實也。故攻之。惟虛也。故必先之。惟其實故可後焉。○四逆湯方見太陽下篇上皆同桂枝湯方見太陽上篇

⑤ 下利譫語者有燥屎也宜小承氣湯

既下利而曰有燥屎何也。胃熱則屎燥。若服湯不能和胃則徒利湯液。其燥屎固自若。所以譫語也。宜小承氣者。厥陰易於下也。○方見陽明篇

⑥ 下利後更煩按之心下濡者為虛煩也宜梔子

鼓湯

更煩言本有煩不為利除而轉甚也。虛煩并方見太陽中篇

⑦ 傷寒下利日十餘行脉反實者死

實言邪勝也

⑧ 下利有微熱而渴脉弱者令自愈

微熱陽漸回也。渴內燥未復也。弱邪退也。令自愈言不須治也

⑨ 下利脉數而渴者令自愈設不差必清膿血以

有熱故也

清與圍通。○脉數與上文微熱互相發明。清猶言便膿血也

⑩ 下利脉數有微熱汗出令自愈設復緊為未解

此與上二條互相發明汗出亦陽回氣徹也。緊寒未除也

④下利脉沉而遲其人面少赤身有微熱下利清穀者必鬱冒汗出而解病人必微厥所以然者其面戴陽下虛故也

諸陽聚於面少赤亦陽回也故曰戴陽鬱冒作汗也微厥邪正爭也下虛指利而言也

③下利手足厥冷無脉者灸之不溫若脉不還反微喘者死

喘言氣息短而聲不續陽氣衰絕也

②下利後脉絕手足厥冷晬時脉還手足溫者生脉不還者死

晬音碎○晬時周時也此與上條互相發明

①下利寸脉反浮數尺中自澀者必清膿血

清與澀同○寸反浮數者熱轉上逆也尺中自澀者熱壅而血瘀也

④下利脉沉弦者下重也脉大者為未止脉微弱數者為欲自止雖發熱不死

下重謂滯下也大則病進微弱者邪氣衰也

③熱利下重者白頭翁湯主之

白頭翁湯方

白頭翁 三兩

黃連 三兩
去須

黃蘗 三兩
去皮

秦皮 三兩

右四味以水七升。煮取二升。去滓。溫服一升。不愈更服一升。

此申上條而出其治。白頭翁逐血以療癰。秦皮洗肝而散熱。黃連調胃而厚腸。黃蘗者除熱而止泄也。

④下利欲飲水者。以有熱故也。白頭翁湯主之。

有熱。謂亡津液而內燥。所以欲飲水也。○方同上。

⑤乾嘔吐涎沫者。吳茱萸湯主之。

厥陰之脈。挾胃。屬肝。上貫膈。布脇肋。循喉嚨之後。上入顛顙。連目系。上出與督脈會於巔。其支

者。復從肝別貫膈。上注肺。故靈樞曰。是肝所生病者。胃滿嘔逆。然則厥陰之邪。循經而上逆。故其證見如此。○方見陽明篇。

⑥嘔而發熱者。小柴胡湯主之。

小柴胡或為有嘔。故通其治。

⑦嘔而脈弱。小便復利。身有微熱。見厥者難治。四

逆湯主之。

脈弱雖似邪衰。而小便復利。則是裏屬虛寒也。故曰見厥者難治。以身有微熱也。故雖厥可以四逆湯得救。其陽之復。

⑧嘔家有癰膿者。不可治。嘔膿盡自愈。

肝脉其支者上注肺。肝主血。善嘔。血熱瘀與肺痿者皆為癰而嘔膿。不可治者謂膿當嘔。與邪逆而嘔者不同也。

⑤傷寒本自寒。下醫復吐下之。寒格更逆吐下。若食入口即吐。乾薑黃連黃芩人參湯主之。

乾薑黃連黃芩人參湯方

乾薑 三兩 去皮

黃連 三兩 去須

黃芩 三兩

人參 三兩

右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去滓。分溫再服。

寒格。謂藥寒致成格拒也。乾薑黃連人參。止治以過其吐。黃連黃芩。反佐以通其格。

⑥傷寒大吐大下之極虛。復極汗出者。以其人氣怫鬱。復與之水。以發其汗。因得噦。所以然者。胃中寒冷故也。

上條以藥吐下言。此以水發汗言。亦互明之意。

⑦傷寒噦而腹滿。視其前後。知何部不利。利之則愈。

噦。承上條而言。腹滿。即寒生臍脹也。前後。謂二便也。三條疑太陽中篇錯簡。

傷寒論條辨卷之五終



老五

三

卷之四